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27楼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5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51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《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由于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致使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相关规则及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聘请张中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1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5日